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58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2014633423Q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渝水区农村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